

2010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农业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0年6月16—19日，罗马

与农委有关的 粮农组织各委员会、条约与公约相关事宜

I. 引言

1. 第三十六届粮农组织大会强调了粮农组织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其他标准制定机构的重要意义，并欢迎将农委相关事宜议题纳入未来会议。¹
2. 据其《章程》第 VI 条，粮农组织在其框架下设立了多个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一系列公约和协议得以通过；此外还有很多公约和协议的缔结不在粮农组织框架之下，但却与本组织有着功能性的联系。本文介绍了具有国际意义、但目前尚未直接向粮农组织管理机构报告的条约、公约和委员会的最新发展以及计划活动。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A. 背景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是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一个主要的国际框架，旨在促进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发展。该《条约》现有 123 个缔约方，建立了一个“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各缔约方通过这一系统创建了一个全球

¹ C 2009/REP, 84 段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最重要粮食作物的全球性基因库。该多边系统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s)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也制定了一个供资战略,包括建立一个利益分享信托基金,支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农民的项目和计划。该《条约》承认农民的权利,旨在促进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对于应对目前全球面临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例如通过促进可用于培育具有抗逆性状(例如抗旱)种子遗传材料的交换,适应并减少气候变化给农业和粮食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

B. 最新发展

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使得各国政府、基因库和农业研究中心将其遗传资源汇集到一个创新性的管理制度中,保证这些材料得到充分利用及其利益的公平分享:

- 自 2007 年建立以来,该多边系统已经收纳了 100 多万份遗传材料;
-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每天有 600 多份遗传材料进行转让;
- 目前正在建立信息技术系统以管理这一信息;
- 头 11 个项目由利益共享信托基金供资,目前该多边系统已经运转正常。这些项目围绕着如下的优先领域:
 - 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田间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与保护;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在 2008/2009 两年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的实施获得了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和瑞典的自愿捐款。

C. 计划活动

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成员承诺继续努力全面落实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包括其利益分享基金。《国际条约》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配合下,正在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特别是多边系统,的工作开展能力建设。

6. 为加速作物多样化进程并公平分配其产生的利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2009年6月)²通过了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2009—2014)。该计划将筹资 1.16 亿美元充实基金,对具有较高影响的项目进行投资。

² http://www.planttreaty.org/meetings/gb3_en.htm

III.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A. 背景

7.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国际植物卫生条约，旨在通过预防有害生物的引入和扩散保护栽培和野生植物。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管理机构，每年在罗马召开一次会议，休会期间由植检委主席团（由7个选举成员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工作，主席团就战略方向、合作、财务和业务管理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植检委提供指导意见。植检委的一个主要产出是通过了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

8. 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规定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作为植物卫生方面的标准制定机构。出现贸易纠纷时，《动植检措施协定》认定各国根据上述《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的国家准则和规定具有科学依据。

9. 除世界贸易组织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还与多个国际伙伴合作，共同实施植检委的工作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个主要合作伙伴，双方在过去六年中针对共同感兴趣的主体开展了联合工作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也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合作，在后者标准制定计划中具有共同利益的方面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B. 最新发展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全职秘书于2010年1月上任。

1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数量持续增加。目前，172个缔约方（截至2010年3月）执行2005年10月生效的新修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文本³。

12. 新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能力建设战略已经通过，2010年3月22—26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五届植检委会议上讨论了更加具体的能力建设工作计划。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完全实施植检委通过的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时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因此能力建设继续作为优先工作领域之一。但是，由于资源紧缺，这一计划已经受到限制，该问题将由植检委和粮农组织解决。

13. 除一系列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外，第五届植检委会议还通过了新的植检委年度工作计划。植检委工作计划的所有活动文献都可以在网站 <https://www.ippc.int> 上获取。

³ www.ippc.int

14. 植检委的工作主要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目前年度预算为 263 万美元。除此之外，该委员会还接受预算外资源资助，包括一般性的多边信托基金和欧盟信托基金，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参与。

C. 计划活动

15. 信息交流计划鼓励越来越多的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报告义务。更新后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预计将对这一过程做出显著贡献。

16. 现有的总体资源不足以有效服务于植检委的工作计划，并保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的秘书正在着手募集资源，将其作为一项优先工作，以期改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可持续工作能力，以及植检委工作计划的实施。

IV.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A. 背景

17. 《鹿特丹公约》是一项多边环境协议，旨在促进缔约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共担责任并通力合作，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该公约对于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于 2004 年 2 月生效。粮农组织的植物生产及保护司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为《鹿特丹公约》提供秘书处工作。2007 年，农委被告知了《鹿特丹公约》在减少高毒农药相关风险方面的作用⁴，并将该公约确定为优先工作领域之一。

18. 缔约方大会是《鹿特丹公约》的管理机构，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上一次缔约方大会常规会议(第四届缔约方大会—2008 年 10 月)的主要产出为通过了一个三年度工作计划(2009—2011)以及总计 1 700 万美元的预算，包括金额为 600 万美元旨在为各国提供援助的自愿捐款资金。另一个决定是加强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最新发展

19.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该公约有 131 个缔约方。第四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报告(2009 年 10 月)可在公约网站查询(www.pic.int)。该网站也提供秘书处活动的最新信息，以及各个国家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⁴ COAG/2007/Inf. 14

20.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三七届会议了解了《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尤其是三个秘书处加强合力的相关问题。该特别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2—24 日在巴厘岛召开⁵。应理事会要求，2010 年 1 月 20 日在罗马召开了常驻代表情况介绍会⁶。情况介绍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各成员国了解特别会议上关于秘书处联合管理以及粮农组织在农药管理方面比较优势的讨论。会议鼓励成员国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认可并保持粮农组织在为《鹿特丹公约》提供秘书处工作方面的作用，并探索可能的机会，加强粮农组织与各成员国合作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农药相关内容实施方面的作用。特别会议的一项重要产出是，决定在日内瓦设立《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联合执行秘书。

C. 计划活动

21. 《鹿特丹公约》的工作已与粮农组织的农药相关工作完全整合，并被视为对战略目标 A—作物生产的可持续集约化—的直接贡献。秘书处将根据现有资源继续实施第四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在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密切配合下，为各缔约方实施工作提供援助。下一届缔约方大会常规会议（第五届缔约方大会）计划于 2011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届时将决定 2012—2013 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V. 食品法典委员会

A. 背景

22. 食品法典委由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创立，负责实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第一届会议于 1963 年在罗马召开。该委员会的宗旨是保护消费者健康，保证国际食品贸易的公平操作，以及协调国际组织开展的食品标准化工作。截至 2010 年 4 月，食品法典委的成员包括 182 个成员国，1 个成员组织，以及欧盟。

23. 食品法典委及其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在罗马或日内瓦召开，由食品法典委预算支持，而东道国安排适用于食品法典委下设机构。

24. 目前，食品法典委已经制定了 400 多项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标准和相关文本，3 000 多个农药最大残留限量（MRL）标准，2 000 个食品添加剂最大限量标准以及 500 多个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这些标准作为国际贸易的参考标准，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对食品安全的规定中特别提到食品法典委，而在《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框架下规定将食品法典委标准作为国际标准参考依据。

⁵ CL 137/Inf. 7

⁶ CL 137 REP, 第 68 段

B. 最新发展

25. 在 2008—2009 两年度期间，食品法典委下设机构共计召开了 40 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 50 多个标准和相关文本，包括多个化学或微生物污染防治行为准则。委员会完成了 2002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评价的后续工作，并通过了其 2008—2013 年的战略计划。

26. 近年来，食品安全各个领域都制定了系统性的风险分析方法，包括微生物污染、添加剂、污染物，以及农药和兽药残留。生物技术衍生食品的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价原则在 2008 年进行了修订。为制定其法典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法典委各委员会通过联合专家委员会听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以及专家磋商。

27. 2003 年，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高法典委工作参与程度项目和信托基金，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并由世卫组织代表两个组织进行管理。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也对其他技术合作活动起到了补充作用。

C. 计划活动

28. 该委员会将着手实施其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包括每年召开 20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计划于 2010 年 7 月召开。除制定标准这一主要内容外，会议还将审议一般性问题，特别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的中期评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针对食品法典委工作开展的补充性工作，以及私有标准的问题。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召开。

29. 为保证食品法典委标准能够有效解决新发和再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都应为食品法典委计划继续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科学建议。